

关于三峡工程建设基金解缴入库问题的通知

(财政部 1993 年 5 月 15 日发布 财工字[1993]第 176 号)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计委、能源部和国家物价局〔92〕财工字第 576 号“关于筹集三峡工程建设基金的紧急通知”的文件规定，从 1992 年开始全国每千瓦时电力征收三厘钱作为三峡工程建设基金（以下简称“三峡基金”）。为了做好这项基金的征收管理工作，保证三峡工程建设资金的及时到位，现对有关征收、监交入库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缴款单位和征管单位

三峡基金（三厘钱）由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电力局或电管局随电费收取，非电力工业部直属电力企业经营的电力，由该企业收取，每月以“三峡工程建设基金收入”科目就地上交中央金库。

三峡基金由财政部驻各省、市、自治区财政厅（局）中央企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283

